

合同协议书

汉中市南郑区黄官镇水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(采购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采购人”)为实施 2024 年南郑区黄官镇水井村藤编产业园民宿改造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,已接受汉中生态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(供应商名称,以下简称“供应商”)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黄官镇水井村,主要建设内容为: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协议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
(2) 中标通知书;

(3) 补遗书;

(4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
(5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
(6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
(7) 通用合同条款;

(8) 图纸;

(9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10) 供应商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
(11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人民币(大写) 壹佰叁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(¥1398800.00 元)。

4. 供应商项目经理:闻博;供应商项目总工:闻博康。

5. 工程质量质量要求: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采购人要求。验收标准: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:施工过程规范,无安全事故。

6. 供应商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。

付款方式: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付款。项目施工合同签订且项目开工后,甲方

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30%的预付款。后续根据项目施工进度付款，最多再支付合同价的 50%。待项目竣工验收后，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价 20%的尾款。

8. 供应商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9. 项目质保金:按照合同价的 3%缴纳质保金。质保期从项目竣工验收之日算起，项目质保期一年。乙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将质保金交入甲方指定账户，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，甲方向乙方退还质保金。

10. 本协议书在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1.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两份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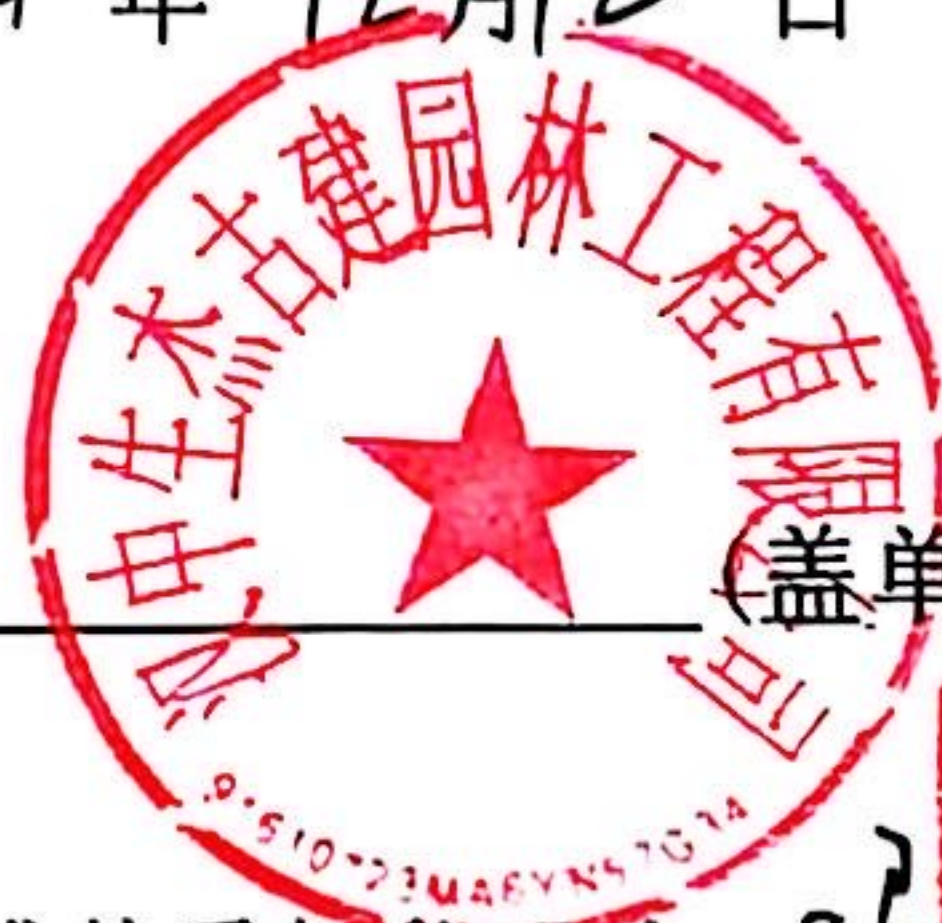
采购人: _____ (盖单位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徐厚明 (签字)

2024 年 12 月 12 日

供应商: _____ (盖单位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江冯部长 (签字)



2024 年 12 月 12 日